#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AN SON（中文名：潘文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337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PHAN VAN SON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PHAN VAN SON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未注意應遵行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路口，肇致本案車禍發生，使告訴人徐碧英成傷，其過失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嗣並接受裁判，堪認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並未考領駕駛執照，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已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高度潛在之危險，且未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又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竟疏未注意應遵行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路口，肇致本案車禍之發生，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誠屬不應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情狀。再慮被告之前案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過失程度、告訴人之傷勢，兼衡其經濟與工作狀況（見卷附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甚明。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本次居留於114年5月28日抵台後，於114年6月17日起已有行方不明之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參。審酌被告來臺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竟於來臺後未久即行方不明，且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闖越紅燈肇致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傷，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我國，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51號

被　　告　PHAN VAN SON（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HAN VAN SON於民國114年4月14日11時17分許，無駕駛執照

騎乘懸掛K3Z-856號車牌（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段與嘉興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紅燈通過該路口，適有徐碧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受有右骨盆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徐碧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㈠ | 被告PHAN VAN SON於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㈡ | 證人徐碧英於偵查中之證述 |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
| ㈢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洪　期　榮